**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9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**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#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1.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2.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。
3. 项目申报书（包括预申报书和正式申报书，下同）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4.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。

#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
2.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 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，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 位提供全职受聘的有效材料，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受聘单位 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受聘的有效材料，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 报送。
3.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；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

— 1 —

划（973 计划，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）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

（863 计划）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（以下简称“改革前计划”）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。

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（不含任务或 课题负责人）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。

1.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；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。
2. 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3.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。

#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1.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2. 注册时间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。
3. 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#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
1. 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中规定的资质要求。
2. 参与申报的（境）外方合作机构及人员应符合指南中规

— 2 —

定的资质要求。

1. 中方参与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家。**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贠涛 李姗姗**

— 3 —